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648号

原告(反诉被告)袁莉,女,1980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

委托代理人孙修亚。

委托代理人龚连明。

被告(反诉原告)上海若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熊刚刚。

委托代理人周学瑜,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反诉被告)袁莉与被告(反诉原告)上海若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反诉被告)袁莉于2015年9月13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本诉,被告(反诉原告)上海若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反诉。

本院认为,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反诉被告)袁莉、被告(反诉原告)上海若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本院提出撤回本案本、反诉申请,于法无悖,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反诉被告)袁莉撤回本诉。

准许被告(反诉原告)上海若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撤回反诉。

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币种下同)1037.5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袁莉负担(免交);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87.5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上海若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徐晨
审	判	员	李岚
		人民陪审员	吴佩华
书	记	员	陈亦雨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